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449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虹均生技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沐浴乳(製造日期：2020.10.20)」及「詩芙儂檸檬馬鞭草沐浴乳(製造日期：2020.10.21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41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09年10月28日至「虹均生技有限公司(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3段159號)」稽查，經查該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，且現場無供製造人員使用之更衣室、洗手設備；未具備拋棄式工作衣、帽、口罩、手套及鞋履者，未設置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



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